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猪肉（畜肉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利巴韦林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。

2、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辛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3、鸭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